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规范我市律师以仲裁员身份参与湛江仲裁委员会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活动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分所）：

近期，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对仲裁行业发展秩序开展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市司法局在检查中发现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违反《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未经佛山市政府同意，违规跨地域在我市设立仲裁分支机构（含派出机构）、业务站点从事仲裁业务。我市个别律师受聘担任上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参与其在我市违规开展的仲裁活动。为配合做好这次仲裁行业发展秩序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律师以仲裁员身份参与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律师事务所（分所）对本所已受聘担任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的律师进行核实统计，按附件表格要求填报相关情况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律师协会

（邮箱：gdfslx@126.com）。

二、各律师事务所（分所）督促本所已受聘担任湛江仲裁委员会（湛江国际仲裁院）、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的律师不应在我市范围内以上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身份参加其组织的仲裁活动。

三、各律师事务所（分所）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及时提醒、教育本所律师应当按照《仲裁法》和有关规定参加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仲裁活动，不得参加未经批准、违规设立的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含派出机构）、业务站点组织的仲裁活动。

附件：律师担任湛江仲裁委员会、北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高国颖 电话：83321801）

附件：

律师担任湛江仲裁委员会、北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情况登记表

律师事务所（盖章）

[illegible]

